

#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41号

当事人：陆晓利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柳邕路218号天祥市场2栋315号  
门面南面第一间

经营者：陆晓利

身份证件号码：\*\*\*\*\*1849

2026年4月8日，我局联合柳州市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柳邕路218号天祥市场2栋315号门面南面第一间（招牌：易捷购便利店）开展检查，该场所正在经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场所摆放有一个烟柜，烟柜内摆放有真龙（轩云）、真龙（鸿韵）、真龙（祥云）等一包一包的香烟，并在后面上锁的柜子发现有一些未拆装的香烟。当事人无法提供该场所的营业执照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6年4月8日予以立案，并于2026年4月16日对当事人陆晓利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登记

的经营场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南环街道柳邕路218号天祥市场2栋360号门面。当事人销售烟草制品所在场所柳州市柳南区柳邕路218号天祥市场2栋315号门面南面第一间未办理营业执照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属无证无照经营烟草制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从烟草公司获得上述烟草制品，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经营场所摆放有一个烟柜，烟柜内摆放有真龙（轩云）、真龙（鸿韵）、真龙（祥云）等一包一包的烟草制品货值金额8356.5元；并在后面上锁的柜子发现有一些未拆装的烟草制品货值金额23650.0元。当事人陈述其在后面上锁的柜子内未拆装的烟草制品为暂时存放，不是在柳州市柳南区柳邕路218号天祥市场2栋315号门面南面第一间售卖，而是在柳州市柳南区南环街道柳邕路218号天祥市场2栋360号门面售卖的，这两间门面是相连相通的。当事人在柳州市柳南区南环街道柳邕路218号天祥市场2栋360号门面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我局对当事人陈述予以采纳。该经营场所销售烟草制品未做记录，其陈述共售出烟草制品600.0元，违法获利100.0元。该案违法经营总额8956.5元，违法所得1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 《现场笔录》和《证据提取单》，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经营的行为；
3.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行为的场所和具体经过。
4. 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和

陆晓利无证零售烟草货值金额确认表，证明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零售烟草制品的涉案货值金额。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6年4月2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无营业执照及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第五十七条适用从轻处罚情形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100.00元；2. 处罚款人民币2239.00元。罚没款共计人民币2339.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